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一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二年度預算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一年度預算	年度變更
執行節約措施	執行節約措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公務機關部分:	二、公務機關部分:	為簡化文書作業流程,提升
(一)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	(一)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	行政效率,修正招標案節餘
事項撙節支出。	事項撙節支出。	款得動支之規定,爰修正第
(二)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	(二)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	二款規定。
項工程、財務、勞務採	項工程、財務、勞務採	
購發包節餘款,除 <u>符合</u>	購發包節餘款,除專案	
<u>原工作計畫用途,並</u> 專	報請核准或依其自訂	
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	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	
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	律不得動支。	
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	(三)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	
支。	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	
(三)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	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	
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	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	
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	流用,年度結束後,經	
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	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	
流用,年度結束後,經	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	
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	餘辨理。	
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	(四)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	
餘辨理。	對必要,不得申請動	
(四)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	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	
對必要,不得申請動	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	
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	元。已撥之預備金及統	
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	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	
元。已撥之預備金及統	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	
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	辨理註銷。第二預備金	
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	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	
辨理註銷。第二預備金	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	
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	留。	
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	(五)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	
留。	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	

- (六)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 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 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 喪喜慶之禮金、奠儀、 禮品、花籃(圈)、 禮、輓聯、中堂及匾額 等支出。
- (六)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 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 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 喪喜慶之禮金、奠儀、 禮品、花籃(圈)、喜 憶、輓聯、中堂及匾額 等支出。